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分别为：王莉娜、乔乃清、邓启华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